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湖簡聲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梁雅綺

相　對　人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沖本一德，於程序中變更為牧野高志，經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05 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判決確定，聲請人所支出的訴訟費用為如附表所示各項費用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,9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1 項、第2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裁定確定之等語。

三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254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是以第三人經兩造同意或法院裁定許其承當訴訟後，由該第三人完全承受原當事人之權利義務，原當事人因而脫離訴訟，嗣後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訴訟之當事人不生效力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固經本院以105 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判決原告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440 元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然相對人提起上訴後，第三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宜泰公司）聲請承當訴訟，經本院

裁定准予承當訴訟，嗣後宜泰公司撤回上訴而判決確定。則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既經宜泰公司承當訴訟，由宜泰公司完全承受原當事人之權利義務，相對人即脫離訴訟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確定訴訟費用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 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 書記官　王美韻

附表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編號	費別	金額	憑證資料	備註
1	提存費	500元	本院 105 年提湖字第610號	
2	裁判費	1,440元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審電字第1723號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北簡字第7907號
3	裁判費	1,440元	本院 105年審湖字第9332號	本院 105 年度湖簡字第1029號
4	裁判費	1,440元	本院 106年審湖字第4383號	本院 105年度湖簡字第861號
5	裁判費（含手續費）	1,450元	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北簡字第7907號
6	擔保提存費	500元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年擔保字第900號	
7	裁判費	1,440元	本院 105年審湖字第9332號	與編號3重覆
8	停車費	200元	本院卷第8頁	

（續上頁）

9	停車費	240元	本院卷第9頁	
10	停車費	200元	本院卷第10頁	
11	停車費	80元	本院卷第11頁	
	合計	8,930元		